

证券代码：839589

证券简称：百澳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西百澳智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向阎明只租入厂房、办公楼和住宿楼，租期为2011年10月19日至2026年10月18日，合同约定租期第一年厂房115,000.00元、办公楼和住宿楼合计每年40,000.00元，以后每三年上涨10%。2011年至2021年租金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前期有关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1年12月20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关联方阎明只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贾庆丰回避表决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阎明只

住所：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

关联关系：阎明只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闫瑞刚之父，存在关联关系，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阎明只根据市场价格为公司提供厂房、办公楼和住宿楼租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租赁阎明只厂房、办公楼、宿舍楼、餐厅一套，租期 15 年，从 2011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8 日止。租赁费第一年办公楼和住宿楼是 4 万元，厂房是 11.50 万元，以后每三年租赁费在上次基础上递增 10%。每年 10 月 19 日前支付下年全年租金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价值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。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西百澳智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山西百澳智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1 日